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再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7 号文核准，再升科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923,3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77,69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91,809.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545 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2,128.02	21,411.02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12,110.00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34,24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8,487.02	77,770.02
----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再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金额较大，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信息，保荐机构亦将及时跟进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红

王晓红

蔡超

蔡超

